

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蕊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

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，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